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解除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行人服务专区查询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时,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定妹女士发生股权质押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刘定妹将其持有的公司有条件限售股 5,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6%)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贷款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刘定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售股 4,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8%)质押给西部证券,成交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二、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刘定妹与西部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将其质押给西部证券的 4,000,000 股提前回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刘定妹持有公司 9,00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4%。刘定妹累计质押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6%。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一股东所持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时,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股东刘定妹对相关规定的认识不足,没能立即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未及时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

权质押情况。本次质押不属于股权转让性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今后会加强对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监督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特此说明。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